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概要

程怡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容許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為「附款」。惟附款之作成影響行政處分頗鉅，仍應符合行政法原則之要求。試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行政機關應如何作成合法之附款？易言之，試說明行政處分附款之合法要件。

(二)再者，違法行政處分附款之法律效果如何？

(三)當事人又應如何提起救濟？

【解題關鍵】(藍字部分請老師填寫)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涉及行政處分附款之合法要件，及違法行政處分附款之法律效果。另涉及當事人不服附款之救濟。

3. 《命中特區》

志光出版社，程怡著「行政法總論」，第三篇行政作用法之第三章行政處分(頁 3-109、114)

【擬答】

按行政處分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如許可公費留學申請。又附款者，乃行政處分的附屬意思表示，用以限制其效力、補充其內容。另附款之種類，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依題示說明如下：

(一)行政處分附款之合法要件，及違法行政處分附款之法律效果：

1. 行政處分附款之合法要件：

(1)附款之容許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2)附款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即比例原則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2. 違法行政處分附款之法律效果：

(1)原則上係得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移民特考)

(2)例外為無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二)當事人之救濟：

1. 相關救濟規定：依訴願法第 1 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次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依通說及實務見解，
 - (1)對獨立性之附款（如負擔及負擔之保留而作成負擔處分）：原則上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之撤銷之訴（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四項），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
 - (2)對非獨立性之附款（如期限及條件及廢止權之保留係構成處分內容之一部）：原則上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之課予義務之訴（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請求除去違法之附款而作成無附款之處分。

二、某甲係新進公務人員，其直屬長官有意提拔為心腹，命其同赴廠商之邀宴。席間提及處理民眾檢舉應保密之案件，長官則交代甲應多加照應，並轉交廠商贈送之謝禮。試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一)甲認為此舉涉及圖利廠商，與法不符，試問其應否服從長官之命令？

(二)甲因不願配合以致長官不悅，以其不聽指揮為由，其後將當年考績列為丁等。問甲之救濟途徑為何？

【解題關鍵】（藍字部分請老師填寫）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涉及上級長官命令違法時、下級屬官是否服從，及公務人員不服考績丁等處分如何救濟。

3. 《命中特區》

志光出版社 114 年版，程怡著「行政法總論」，第三篇行政組織法之第五章公務員法（頁 2-163、169）

【擬答】

本題涉及上級長官命令違法時、下級屬官是否服從，及公務人員不服考績丁等處分如何救濟。依題示說明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移民特考)

(一)上級長官命令違法時、下級屬官是否服從：

1. 學說及法制：

- (1)絕對服從說：乃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之要求。舊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最終結果採此說。
- (2)絕對不服從說：乃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新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對上級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採此說。
- (3)相對（不）服從說：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 (4)意見陳述說：舊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採此說。
- (5)小結：依修正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2. 本題分析：某甲係新進公務人員，其直屬長官有意提拔為心腹，命其同赴廠商之邀宴。席間提及處理民眾檢舉應保密之案件，長官則交代甲應多加照應，並轉交廠商贈送之謝禮。

甲認為此舉涉及圖利廠商，與法不符。乃涉及其應否服從長官違反刑事法之命令。

3. 小結：新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對上級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甲不應服從。

(二)甲因不願配合以致長官不悅，以其不聽指揮為由，其後將當年考績列為丁等。甲之救濟途徑：

1. 相關法制及實務規定：

- (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 (2)次依大法官釋字第243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又依釋字第785號解釋：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2. 本題分析：、甲因不願配合以致長官不悅，以其不聽指揮為由，其後將當年考績列為丁等。則甲之救濟途徑為：依上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243、485號解釋意旨，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3. 小結：甲因不願配合以致長官不悅，以其不聽指揮為由，其後將當年考績列為丁等。甲之救濟途徑：得循序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三效學習方程式

有基礎的你只要 依需求選擇

最聰明的考生不做選擇 面授 × 視訊 × 函授全部都要/

• 學習第1式 •

面授 × 雲端複習 or 到班複習

同享面授專注學習之效與線上複習之便利

• 學習第2式 •

函授 × 面授

以函授為主，搭配弱科旁聽面授加強

• 學習第3式 •

面授 or 視訊 × 函授

第一年面授/視訊打基礎，第二年函授複習

• 學習第4式 •

視訊 × 雲端雙效

白天視訊學習+夜間雲端複習，彈性安排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下列何者屬於公權力行政？
- (A)行政機關採購辦公設備 (B)政府提供清寒學生低利率助學貸款
(C)公立學校出租演講廳 (D)私立大學否准教師升等
- (C)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關於層級化法律保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
(B)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C)給付行政均無須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
(D)憲法第 8 條規定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
- (D) 3. 關於行使裁量權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規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行政機關享有一定之形成自由
(B)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C)行政機關為行使裁量權，得訂定裁量基準，行政法院對於裁量基準之合法性得予審查
(D)羈束處分，行政機關得行使行政裁量
- (B) 4. 依現行行政組織法制，下列行政組織，何者非屬行政主體？
- (A)桃園市復興區 (B)臺北市文山區
(C)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D)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D) 5. 大陸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將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之公權力事務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此種情形屬於何種類型的行政機關權限變動？
- (A)委任 (B)職務協助 (C)委辦 (D)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

- (D) 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情形？
(A)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B)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C)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D)被請求提供協助機關無管轄權限者
- (C) 7. 下列何項公務員之義務，未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當中？
(A)公務員須獲得機關同意公假始得離開辦公處所處理職務事項
(B)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C)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不得對任何第三人差別待遇
(D)公務員收受派令後，必須於法定期間內到職
- (C) 8.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懲戒處分的種類？
(A)剝奪退休金 (B)免除職務 (C)罰鍰 (D)休職
- (D) 9. 下列何者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A)直轄市市長 (B)中央機關十職等簡任專門委員
(C)鄉長 (D)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
- (C) 1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授權對外之行政命令為行政規則 (B)職權對外之行政命令為法規命令
(C)職權對內之行政命令為行政規則 (D)授權對內之行政命令為法規命令
- (A) 11. 關於法規命令訂定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舉行聽證
(B)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C)法規明令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無效
(D)法規命令之訂定，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A) 12. 關於處分機關告知救濟期間錯誤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處分機關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者，該機關應於 30 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B)處分機關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
(C)因處分機關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為之
(D)處分機關告知錯誤，致相對人遲誤者，其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皆得聲明不服
- (D) 13. 關於無效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B)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原則上仍為有效
(C)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即應確認之
(D)無效之行政處分未經確認無效者，仍發生規制效力
- (B) 14. 主管機關核准甲營造公司聘任外籍勞工，係屬下列何者性質？
(A)確認處分 (B)形成處分 (C)事實行為 (D)下命處分
- (D) 15.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契約？
(A)私立大學與其所屬教師間之契約
(B)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與旅客之運送契約
(C)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營造商簽訂之公共工程契約
(D)教育部與公費留學生簽訂之公費留學契約

- (A) 16. 下列何者不具行政罰之責任能力？
- (A)甫滿 13 歲之國中學生
 - (B)僅具國中學歷而聲稱不知法規之成年人
 - (C)酗酒泥醉致無辨識行為違法能力之 80 歲老翁
 - (D)因恐慌而作出過當防衛之成年人
- (A) 17. 關於行政罰與其他處罰之競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 (B)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不得重複裁處之
 - (C)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仍須受罰鍰之處罰
 - (D)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低之規定裁處之
- (C) 18. 關於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即時強制為專屬於警察之職權
 - (B)即時強制對於人之管束不得超過 12 小時
 - (C)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屬於即時強制方法之一
 - (D)即時強制須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
- (C) 19.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而應主動公開之資訊？
- (A)教育部所持有檢舉授課情形異常之檢舉人名冊
 - (B)國立大學教務會議紀錄
 - (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委員名單
 - (D)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個案過程之逐字發言紀錄
- (D) 20. 臺南市與高雄市之環境保護局共同作成罰鍰之處分，受處分人甲擬提起訴願，則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 (A)高雄市政府
 - (B)臺南市政府
 - (C)行政院
 - (D)環境部



上課認真聽，下課把握時間向老師請教不會的地方
跟考古題無法自己查閱理解的部分。零碎時間可以用手機滑法條來背，或在腦中思考課程某部分不熟的章節或需要背誦的法條項次。



徐喬(吳宗祐)老師能迅速地抓出考試的出題點與解析試題的關鍵點，幫助我在第一時間就能掌握考題的拱心石所在。我本身無經濟學基礎，所以一開始建立思維體系對我來說至關重要，老師教學方法對我有很大的助益。

- (D) 21. 下列何者非屬訴願之再審事由？
(A)訴願決定適用之法規顯有錯誤
(B)作為訴願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C)作為訴願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D)發現未曾調查或詢問之證人
- (D) 22. 私立高中學生甲，於校園未經許可張貼海報羞辱校長，遭校方記大過兩次並限制其不得再張貼海報於校園內。甲認為該處分侵害其言論自由與名譽權，於用盡申訴程序後，依實務見解，其得否提起行政訴訟？
(A)因校方之懲處並未構成退學或其他變更身分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B)應提起民事訴訟，因該校為私立高中
(C)系爭懲處屬於「顯然輕微」之懲處，因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D)系爭懲處涉及言論自由之處罰與限制，甲可於窮盡申訴救濟後提起行政訴訟
- (A) 23. 下列事件何者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法院？
(A)拆除違章建築之事件 (B)收容聲請事件
(C)交通事件裁決事件 (D)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或警告之事件
- (D) 24. 在國家賠償事件，若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A)以受理在先的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B)有爭議的機關皆為賠償義務機關
(C)逕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D)由其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
- (B) 25. 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B)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管理時，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C)公務員有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D)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共設施，包括人工設置之公共設施與自然公物及其設施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移民專業課程規劃 打造上榜實力

／函授課程超便利 隨時隨處能上課／

◆ 正規課程 ◆

專業師資循序漸進授課，幫助你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 題庫課程 ◆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你快速掌握答題技巧、選出正確答案，提升答題能力。

◆ 總複習課程 ◆

以快速總瀏覽方式為你抓到重點精華章節，並補充最新相關時事議題及考點。

◆ 複試指導 ◆

體測技巧及要領傳授，提早熟悉臨場應對，緩解考生上場的緊張感。

★ 應屆9個月考取 ★

113三等移民行政(韓)
陳〇伊

我認為如果是第一次準備，高分年度班課程就很充足了，教材、板書、題目等等，都很夠用，只要跟著進度一步一步來，絕對沒有問題，函授的好處就是沒聽懂的地方還可以重複播放，課業問題可以到超級解惑王APP詢問。

